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7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71310_Attach01.pdf、1080071310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院108年8月14日教研課字第1081101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（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…等），需商借教師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扮演該院與教育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，以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

EE 人事 108/08/22 09:36



1080005285

有附件



校（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）以外國民中學、普通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(二)人數：教師，合計共1名。

(三)期程：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專長：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一，足資證明者：

- 1、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。
- 2、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。
- 3、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。
- 4、具備學（群）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。
- 5、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。
- 6、為本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。
- 7、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於108年8月22日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後函送國教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原則，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

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